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

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93号）

2.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》及相关配套文件

二、承办机构

纳税服务股

三、服务对象

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审计机关、抵押权人、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

四、申请条件

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，依申请向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审计机关、抵押权人、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服务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和审计机关向税务机关提出查询申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《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》 | 1份 |  |
| 2 | 单位介绍信 | 1份 |  |
| 3 | 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| 1份 | 查验后退回 |

2.抵押权人、质权人申请查询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《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》 | 1份 |  |
| 2 | 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的原件 | 1份 | 查验后退回 |
| 3 | 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| 1份 | 查验后退回 |
|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|
| 适用情形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 备注 |
| 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 | 委托人本人签字的委托授权书 | 1份 |  |
| 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 | 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| 1份 | 查验后退回 |

六、服务流程



七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内办结

1.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1. 咨询方式

电话咨询、面对面咨询、网络咨询